SMG开票及税务系统实施需求

**一、项目目标**

借助税局乐企平台，对SMG现有财务系统进行优化调整，延伸收入应收端的管理，在提升效率的基础上，用系统化的手段对开票、税务对接等实现全线上系统控制和管理。

**二、实施范围**

2025年3月31日前，完成系统开发、调试，并在SMG台（集团）总部、东方广播、五星体育、小荧星四家试点单位上线。

2026年3月31日前，完成在SMG非上市板块主要业务单位的上线工作，具体以SMG的计划为准。

**三、开票及税务系统需求说明**

**（一）整体功能概要**

1．SMG非上市板块开票系统及税务系统建设。

2．开票系统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处理多场景开票的申请和审批；（2）开票申请关联合同，依据合同控制开票金额；（3）支持批量导入开票明细表生成开票申请单；（4）提供标准接口接收业务系统发票、订单明细数据；（5）支持联查归档合同并上传相应开票附件；

税务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提供标准接口接收NCC财务系统、开票中台等系统的蓝字、红字开票申请单，开具发票并返回开票状态；（2）将发票OFD、XML及PDF文件交付至开票申请人邮箱；（3）建立税务系统销项开票发票池；（4）定制销项发票报表按发票类型、客户、税率等维度出具报表；

3．开票申请提单能够适用于移动端、PC端。

4．能够提供标准接口，有助于完成以下系统集成或数据传输：

（1）SMG财务相关系统：收入管理系统（用友NCC2005）、开票中台、乐企税务系统、风控系统、合同归档系统等；

（2）SMG非财务系统。

5．能够满足SMG信息系统安全性和功能性的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具体功能要点**

**1．开票系统功能需求：**

（1）支持多场景的开票申请。

开票中台填写发票明细保存提交经过审核后，将开票明细传输至财务系统，同时支持财务系统审核同意后将开票成功的状态、发票号码及PDF下载地址返回至开票中台，或审核不通过将驳回状态返回至开票中台。

（2）开票申请关联合同，依据合同控制其开票金额。

①当“票据有无合同”选择“有合同”时，“收款合同”字段变为必填项不允许手工上传附件，且依据合同累计开票金额控制开票。

②“票据有无合同”选择“无合同”时，“收款合同”字段变为非必填项且必须上传附件。

③“票据有无合同”选择“合同在审批过程中”时，“收款合同”字段变为非必填项且必须上传附件。

（3）支持合同在审批过程中开票成功后，对业务员定时在线提醒，或者按照相关规则控制开票情况。

（4）支持Excel表格批量导入开票明细表生成开票申请单。

（5）提供标准接口，接收开票业务系统数据。

开票中台提供标准开票业务数据接收接口，通过接收业务系统数据生成开票申请表单。

（6）支持联查归档合同并上传相应开票附件；

支持开票申请单面单选择合同或审批时可联查归档系统合同面单，调用合同归档系统合同附件。

（7）支持留存票流程表单生成留存开票申请。

（8）支持开票申请单根据开票单位过滤收款合同。

（9）支持不动产房租赁特殊票种及自然人发票开具。

（10）支持按照公司设置个性化审批流。

（11）支持和风控系统对接，实现客商的在线集成。

（12）支持和税务平台对接，实现线上自动开票。

（13）支持和收入管理系统对接，完成开票到款情况查询及控制开票情况的全流程管理。

（14）支持和SMG纵横集成。

**2．税务系统功能需求：**

（1）提供标准接口接收NCC财务系统、开票中台等系统的蓝字、红字开票申请单。

（2）支持小助手模式和乐企模式，实现线上自动开具发票。

（3）支持发票OFD、XML及PDF文件的邮箱交付。

（4）支持乐企对接和电子税局开票的双渠道模式。

（5）支持乐企授信额度和电子税局开票额度的实时同步。

（6）本次仅支持小助手模式下的进项管理，不包含乐企的进项管理。

（7）建立税务系统销项开票发票池和进项发票池。

（8）定制销项发票报表，按照发票类型、客户、税率、发票基本信息等维度进行导出所需销项发票报表。

（9）建设一套全集团统一化、标准化、可扩展的数字化税务平台底座，支持对全集团组织税号、税收分类、税目税率、涉税基础税务等进行统一的建模管理，支持权限管理、流程管理、审批管理等动态建模，从技术和平台上支撑当前和未来集团统一税务运营和管理。

（10）实现数电票应用，提升工作效率：业务系统一键开具数电发票，数电发票实现在线交付，开票状态、开票信息即时返回业务系统等。

（11）实现SMG全级次，具有独立纳税资质的公司通过和国家税务局乐企平台对接，实现日常开票业务通过系统接口层与税局实现交互，提升交互效率与稳定性。

（12）支持未来税务申报管理、税务风险分析、电子档案管理等应用领域扩展。

**四、报价具体方式及内容**

按照上述功能需求进行书面报价，提交报价及视作对上述“系统需求说明”的全部响应。

报价分为两个部分：一是试点单位上线（即2025年3月31日前需完成）报价须包括：系统建设总价,产品许可价格（如有）、系统开发实施人天及具体计划；二是系统推广阶段（即2026年3月31日前需完成）报价须包括：单体公司完成开票及税务系统上线工作标准人天数量，人天单价。